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3-3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问题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作进一步的梳理、补充及复核，工作量较大，故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落实《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